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69號

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相 對 人 劉秋金

關 係 人 吳秀秀

游若君

游昱涵

祥盈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育哲

關 係 人 林裕國即花建汽車貨運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劉秋金於民國110年1月1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5,850,000元

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0年1月11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利息（率）及遲延利

01 息（率）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違約金依
02 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依法登記在
03 案。

04 三、又相對人劉秋金與(1)關係人吳秀秀、關係人林裕國即花建
05 汽車貨運行(2)關係人吳秀秀、關係人祥盈貨運股份有限公
06 司分別於(1)112年7月12日(2)112年4月27日共同簽立本票2
07 紙，分別向聲請人借款(1)5,598,000元(2)2,520,000元，詎
08 到期後經提示，未依約清償上開債務，尚負債(1)2,111,400
09 元(2)2,014,000元，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
10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本
11 票、買賣契約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戶籍謄本、公司變
12 更登記表、存證信函、回執、商業登記抄本等為證。而本件
13 聲請人聲請時提出關係人林裕國即花建汽車貨運行邀同相對
14 人劉秋金、關係人游若君、關係人游昱涵為連帶保證人，於
15 12年3月31日與聲請人成立分期付款之買賣契約，作為抵押
16 權債權證明文件之一。惟本件抵押權登記：擔保債權種類及
17 範圍係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
18 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保證抵押權人所墊付之保證金所
19 負之債務」，經本院依登記內容形式審查，上開系爭債權顯
20 非抵押權擔保範圍內。然本件既有債權存在，抵押權亦有依
21 法登記，至於為拍賣程序基礎之私法上權利有瑕疵時，應由
22 爭執其權利之人提起訴訟，以資救濟。聲請人依據首揭規
23 定，即得聲請本院裁定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且拍
24 賣抵押物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
25 體法上之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只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
26 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
27 定。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其迄未表示意
28 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拍
29 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31 條，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4 執之。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6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

07

附表(土地):		113年度司拍字第69號											
編號	土 地 坐 落					使用 分區	使用 地類 別	面 積			抵押權設定 範圍	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	備 考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花蓮縣	秀林鄉	伊新段		0000-000 0	山 坡 地 保 育 區	林 業 用 地			3,233.26	1分之1	劉秋金(1 分之1)	重測前：景美 段 0000-0000 地號； 重測前面積 ：3,190平方 公尺
002	花蓮縣	秀林鄉	伊新段		0000-000 0	山 坡 地 保 育 區	林 業 用 地			4,814.80	1分之1	劉秋金(1 分之1)	重測前：景美 段 0000-0000 地號； 重測前面積 ：4,760平方 公尺

08 附記：

09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
10 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
11 事項表、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
12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
13 住址）。

14 二、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如須公
15 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